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

學位考試程序表

- 一、 推選召集人（指導教授除外）
- 二、 召集人宣布口試開始
- 三、 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
- 四、 召集人致詞並說明學位考試時間等相關流程（開始紀錄）
- 五、 研究生發表論文（15~20 分鐘）
- 六、 口試委員提問，研究生即席答覆
- 七、 研究生與服務同學離席（結束紀錄）
- 八、 學位考試評分，填寫論文評分表、論文平均分數表及論文合格證明（非口試委員退席迴避）
- 九、 研究生與服務同學入席
- 十、 請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，學位考試結束